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

《2022 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A)(第3號)公告》

引言

醫生註冊主任(即衛生署署長)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條例》)第 14H 條訂立附件所載的《2022 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A)(第3號)公告》(《公告》)，以承認特別註冊委員會(註委會)建議的第三批醫學資格。

理據

2. 自《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憲生效後，持獲承認醫學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如符合相關條件可循特別註冊途徑來港，於公營醫療機構(即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擔任醫生工作，並在服務一定年期、取得獲承認專科資格及通過評核後獲得正式註冊在港執業行醫。至於持獲承認醫學資格但尚未在香港以外地方實習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如符合相關條件，他們可參加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從而循特別註冊途徑在香港的公營醫療機構執業，在符合適用於所有特別註冊醫生的條件後同樣可取得正式註冊。政府於 2021 年 11 月根據經修訂的《條例》成立設於醫委會轄下的註委會，負責檢視與香港兩所大學醫學院課程有相若質素的非本地醫學院課程，從而訂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交由醫生註冊主任以法律公告形式公布。

3. 根據《條例》第 14F 條，註委會在訂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時，會考慮及建議符合以下說明的醫學資格，即 —

- (a) 有關醫學資格屬學位或更高程度；
- (b) 頒授該醫學資格的團體以國際排名而論，大致上可與任何頒授本地醫學資格的大學比擬；及
- (c) 以下列項目而論，大致上可與由任何本地大學頒授的醫學資格比擬—
 - (i) 有關醫學資格的課程的內容；
 - (ii) 有關課程的授課語言；及
 - (iii) 註委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面。

至於其他考慮因素，註委會認為有關醫學資格須獲得當地的醫療規管當局承認，而有關醫學資格的授課年期亦應與本地頒授的醫學資格相若。

4. 為盡早訂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註委會委聘了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其相關工作作出支援。經仔細審議後，首兩批由註委會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已分別於2022年4月底及6月初公布。註委會早前把建議承認的第三批合共25項醫學資格交付醫生註冊主任。換言之，註委會至今合共承認了75項醫學資格。註委會會繼續積極推進就其他符合既定條件的非本地醫學院課程的評審工作，以制訂下一批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

《公告》

5. 《公告》由醫生註冊主任根據《條例》第14H條訂立，修訂《條例》的附表1A，以分別在其第1及第2部承認由註委會建議的合共25項醫學資格。第1部適用於在《公告》生效時尚未入讀獲承認醫學課程的人士，而第2部則適用於在《公告》生效時已經入讀或已完成獲承認醫學課程的人士。就第2部而言，註委會並未有指明獲承認醫學資格的有效年份。換句話說，該等醫學資格，不論其頒授年份，均獲承認。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公告》將於2022年12月30日刊憲，並於同日生效。《公告》將於2023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7.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根據《條例》第14F條，註委會負責就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獨立地直接向醫生註冊主任作出建議，因此註委會並無就有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2022年12月28日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馮品聰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17)。

醫務衛生局

2022年12月28日